|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书  编号 | 被处  罚人 | 机动车  号牌号码 | 违法  事实 | 处罚依据  及处罚结果 | 处理决  定机关 | 决定作  出时间 | 救济  途径 |
| 涪陵公（交巡）行罚决字〔2024〕19号 | 李某民 | 渝AXXXXX |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李某民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 | 2024年3月5日 |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李某民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行政处罚决定